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於2017年12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結果**

於2017年12月11日舉行的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王庭聰先生(「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由買方按代價5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以及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本文)償付)向賣方收購V. Succ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72港元，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或涉及落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290,405,255 (99.997%)	8,000 (0.00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7,350,000股。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除王庭聰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逾50%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陶志強先生

2017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BBS, JP(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槐裕先生(副主席)、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MH, JP；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JP及李碧琪女士。